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电话：（8610）5924 1188  
7th Floor, Block B, Gateway Plaza, No. 18 Xiaguangli, Dongsan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gaopenglaw.com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



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审核函（2023）120140 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问询函》的答复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意见如下：

### 问题一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500.57 万元、702,681.90 万元、923,638.47 万元和 170,742.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97.48 万元、118,915.93 万元、138,779.19 万元和 38,894.30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42%、41.75%、32.77%和 40.4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985.49 万元、205,479.63 万元、509,852.53 万元和 94,228.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6,550.30 万元、1,025,940.16 万元、1,046,329.82 万元和 1,015,616.08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526.90 万元、34,999.46 万元、30,520.69 万元和 30,475.71 万元，太阳能发电业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最近一期期末期后回款比例仅为 5.60%；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7,226.15 万元、40,887.52 万元，这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1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规使用土地等原因受到多起行政处罚，并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为 227,473.15 万元，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为 301,293.31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611.88 万元，仅认定对 SPI Energy Co., Ltd.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中，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近年新能源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已纳入及尚未纳入国补目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别说明太阳能发电业务和太阳能制造业务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5）浙江泰能光电有限公司及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具体情况，2022 年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6）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

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7）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还款的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原因等，银行及其他渠道借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利率是否公允，并结合公司资金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说明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共管、归集或占用等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出现还款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情况，如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具体目的、公司与其业务往来情况，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9）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4）（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等；
2. 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
3.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4. 对行政处罚的相关法规依据进行分析。

#### （二）核查内容

##### 1. 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6/11/21	寿国土资处(2016)120号	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4,092 平方米用于中节能寿县正阳关镇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部和增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4,092 平方米；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363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433.7 平方米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 处以非法占用的耕地 3,473 平方米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计 69,460 元；处以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 619 平方米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计 6,190 元，合计罚款 75,650 元。	75,65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5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高崖头村和康乐庄村集体土地 3,851.46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851.46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851.46 平方米*15 元/平方米=57,771.90 元的罚款。	57,771.9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3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10/16	新执行处字(2018)05046号	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泉沟镇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3,138.71 平方米建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138.71 平方米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并处非法占用采矿用地 3,138.71 平方米*15 元/平方米=47,080.65 元的罚款	47,080.65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01/10	巢自然资规罚(2019)第 60 号	擅自在巢湖市坝镇湖东行政村龙王山占用 5.28 亩( 3,520.03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 1,242.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520.03 平方米土地处以 10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35,200 元的罚款。	35,200.00	罚款已缴纳,并办理取得 2,831.84 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地手续已经合法化,完成整改;剩余 688.19 平方米所占土地正在整改中。	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5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15	同住建罚字(2020)第(014)号	在宁夏中利牧晖同心 95MW 光伏项目升压站综合楼建设中,未取得《施工许可	罚款 10,000 元。	1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说明》,确认相关行政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证》，擅自开工建设。				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6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4/15	同住建罚字〔2020〕第(015)号	在宁夏中利牧晖同心 95MW 光伏项目升压站中控楼建设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0,000 元。	1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7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市水利局	2020/09/08	兴水罚〔2020〕1号	项目建设方案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在里下河湖泊湖荡之一东潭的管理范围内建成光伏发电设施。	责令于 45 日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	已根据中节能兴化二期 15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防洪后评价报告咨询意见委托设计院补充项目建设补偿方案及实施设计图纸，并已完成补偿措施验收，已整改完毕。	兴化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 14 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 1 眼用于生活用水。	罚款 40,000 元。	4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
9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水利局	2021/02/26	德罚决字(2021)第21号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打井1眼用于生活用水、光伏组件清洗。	罚款30,000元。	3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德令哈市水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县水务局	2021/04/01	怀水罚字(2021)第005号	取用地下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构成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	罚款35,000元。	3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停止违法取用地下水,已整改完毕。	怀来县水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08/15	腾综执罚决字(2021)第04006号	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罚款11,660元。	11,66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草原用地征占批复,已整改完毕。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12	慈溪协能新能	慈溪市综合行	2021/10/18	慈溪综执(2021)罚决字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	225,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源科技有限公司	政执法局		第 08-0200 号	建设配电装置楼、研发检测用房、消防泵房，共计总建筑面积 2,746.79 平方米。	十计人民币 225,000 元罚款。		程规划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2/08/10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字决(2022)051号	2011-2021 年期间，在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林小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北侧约 200 米处未经批准擅自取用 13.6694 万立方米黄河水。	罚款 20,000 元。	20,000.00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05/19	巴环责改字(2023)1-26号	1. 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未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责令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工作。	-	已设置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识牌；根据公司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已申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该违法行为未被处以罚款，低于相关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低水平，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亦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故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荔波县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荔自然资行处决字（2023）6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在荔波县甲良镇新场村占用集体农用地 8,746.71 平方米建设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升压站。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对非法占用 8,746.71 平方米的集体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874,671 元。	874,671.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23/07/11	黔监能罚字（2023）6号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责令改正，罚款 28 万元。	280,000.00	罚款已缴纳，质量监督手续已获批复，已按要求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已整改完毕。	1.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罚款 20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处于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区间“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的最低档；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罚款 8 万元，该项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金额处于规定的较低档。综上，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7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07/18	芮自然资罚字（2023）08号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大王镇小花村土地 3,360 平方米，进行升压站建设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处以每平方米 25 元罚款，共计 84,000 元。	84,000.00	罚款已缴纳，正在整改中。	芮城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法律依据
18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9/06	新建(消)简行处罚字(2023)0010号	未按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	正在整改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位于前述范围的最低档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注 1: 序号 1/2/3 项为报告期外收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整改。

注 2: 关于序号 15 所涉行政处罚,系因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伏电站因共建的升压站违规占地,其中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应分摊 2/3,即 583,114.00 元。

## 2.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对于序号 1-13 项及序号 17 项行政处罚，有权机关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于序号 14-16 项及序号 18 项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且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15 号）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因此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二、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酒泉公司相关购销合同、诉讼仲裁相关文书；
2. 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3.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或“证监局”）、深交所出具的相关函件及发行人的回复和公告等。

###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起报告期外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 1. 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酒泉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阳能源”）签订《中节能玉门昌马三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电池组件购销合同》，酒泉公司为中海阳公司从比亚迪公司采购组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49,802.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过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酒泉公司未履行公司规定的上报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时，发现酒泉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违规

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截至公告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比亚迪公司与中海阳能源（作为被申请人一）、酒泉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二）的合同纠纷仲裁申请，比亚迪公司请求中海阳能源支付货款人民币 6,899.98 万元及其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酒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下简称“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5 月 30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海阳能源的（2018）京仲案字第 3947 号仲裁案。2019 年 8 月 20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裁决酒泉公司向比亚迪公司支付中海阳能源拖欠的货款 6,899.98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55.50 万元、比亚迪律师费 30 万元、仲裁费 53.38 万元，共计 7,638.87 万元。

酒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京仲裁字 1898 号《裁决书》。2019 年 12 月 27 日，酒泉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4 民特 5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酒泉公司的申请。

2020 年 1 月，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对酒泉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执行。酒泉公司多次与比亚迪公司沟通，意向协商和解。经持续谈判，双方就本案的执行和解达成一致，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双方基于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将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在光伏产品采购以及光伏电站收购等方面的业务合作。2020 年 7 月 6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2021 年 4 月，酒泉公司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甘 09 执恢 11 号《结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申请执行人比亚迪公司已书面确认酒泉公司已完全履行了和解协议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至此，比亚迪公司申请执行的（2019）京仲裁字第 1898 号仲裁裁决一案已结案，酒泉公司违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事项已经解除。

## **2.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并披露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 （1）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

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2）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截至公告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上述酒泉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6,899.9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7%。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 **3. 由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的监管措施**

#### **（1）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19〕8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针对上述问题，重庆证监局提出以下监管要求：（1）切实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2）对违规担保事项发表书面意见；（3）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发行人已按照关注函的监管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情况，现已解除违规担保，并按要求按季度向重庆证监局报送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表。

#### **（2）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监管函**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对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提出关注。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9〕第 54 号答复的公告》，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提出关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20〕第 94 号的答复》，对相应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酒泉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出具《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38 号），要求公司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除上述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

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 **4. 发行人因违规担保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发现酒泉公司违规担保风险事项后，发行人及时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同时成立了专项工作组，以纪委书记为工作组组长，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项目管理部联合对该事项进行深入核查，并对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具体责任人进行追责和处分。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在内控方面，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事项等，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子公司管控方面，全面梳理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子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并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内控细则，加强监督落实，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综上，除证监局、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关注函、监管函外，发行人未因酒泉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 **三、子公司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租赁协议；

6.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 (二)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具体业务内容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9 家并表范围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3.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夏江山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夏盐池光大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夏盐池兆亿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夏中利牧晖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3月27日）。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光伏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材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农业、林业种植（育种和育苗除外）及销售；畜牧养殖（奶牛除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节能达拉特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核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2.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3.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00%	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养殖；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土地租赁
14.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瓜果蔬菜、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草药原材料、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大棚、耕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策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6.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7.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设备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设备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咨询；电量销售；兼营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0.	中节能科尔沁左翼后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交易）。
21.	中节能太阳能锡林郭勒盟微电网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22.	中节能榆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项目利用、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管理；沙漠化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光伏并网发电、太阳能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143%	太阳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土地租赁；农业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大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相关业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电力项目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与销售；牲畜及家禽饲养，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中节能（运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中节能（阳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发电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南皮新拓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建设；售电；家禽的养殖与销售；谷物、蔬菜、绿化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安装、设计、咨询、运维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中节能（山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技术开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农作物、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大棚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蔬菜、水果、葡萄、苗木、药材（不含麻黄和甘草）种植与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3.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太阳能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机械设备、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47.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文献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8.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49.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能源管理，光伏发电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设备租赁,农业综合开发或者其他性质的用途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苜蓿种植；牲畜养殖；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维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果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海域使用权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慈溪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慈溪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慈溪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不涉及生产、制造）；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综合利用开发；鱼塘使用权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嘉善风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淡水产品的养殖与销售；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兰溪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水果、坚果、蔬菜、花卉（以上项目除种苗）的种植及销售；提供农业观光服务；农机具销售维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工程的承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能源项目管理；渔业资源综合利用；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鱼塘出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电力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电力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计咨询、运行维护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5.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大棚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除投资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水产品（除种苗）养殖，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发电及并网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与类金融业务）、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鱼塘出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面板、其它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光伏工程技术开发；水产品养殖，农产品种植销售。
88.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食用菌种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的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农业大棚的出租；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食用菌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0.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林木种子生产与销售；园艺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光伏农业大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水面出租、鱼塘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中节能（南昌）湾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系统设计、研究、开发；储能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开发；鱼塘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6.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7.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光伏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中节能繁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水果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蔬菜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1.	中节能（东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2.	中节能（张家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农业种植；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涉及备案或许可的凭备案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5.	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6.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27%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康平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荒漠化治理、农林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粗加工，畜牧养殖及销售，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扬州仪征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9.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	太阳能产品贸易，太阳能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技术投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农业土地及农业大棚租赁”、“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农业大棚、耕地的租赁服务”、“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及农业场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土地租赁”、“耕地出租”、“场地租赁服务”、“不动产租赁”及“房屋租赁服务”。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将子公司自建和共建的升压站和外送线路等出租给第三方共同使用，以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鄯善皇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220 千伏华能连木沁光伏汇集站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24538.72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2.	新疆华电火洲能源有限公司			主变接入汇集站公共部分资产	共计 396484.86 元	自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运行期结束
3.	轮台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轮台光伏外送线路节台光线使用权	以 T 接方式接入外送线路	共计 7,483,985.03 元	2020.11.18-2040.11.17, 到期后赠送 5 年免费使用权
4.	柯坪县柯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304,000 元	2020.01.01.-2041.01.02
5.	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县光伏园区 10kv 生活用电线路	10kV 线路的使用权	共计 400,000 元	2020.05.28-2045.05.27
6.	武威东润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700,000 元/年	2015.09.23-2040.09.22
7.	武威华东众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中节能凉州光伏汇集升压站及送出工程	接入汇集升压站	1,900,000 元/年	2018.01.01-2022.12.31
8.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550,000 元/年	2021.09.01-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完成转让
9.	中核(宁夏)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V 平和变 122 出线间隔设备	租赁变电站 122 间隔	共计 1,500,000 元	2019.08.30-2021.08.30

②根据当地关于复合项目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渔光互补和农光互补项目需要在项目用地上进行生产或者养殖，由于子公司本身不具备农业或渔业生产的能力，为满足监管要求并避免土地闲置浪费，将渔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养殖户进行渔业生产及水域清洁等，并将农光项目用地租赁给第三方种植农产品或进行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	-----	-----	------	------	------	------

1.	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100亩	羊圈建设及养殖	15,000/年 <sup>1</sup>	2020.11.16-2036.11.15
2.	深圳昱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除牛棚以外的棚间露地约123亩	用于种植苗木及存放工程物质及机械设备	共计300,000元	2019.12.01-2020.12.01
3.	河南恒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用于物资及机械存储及种植	800,000元/年	2022.01.01-2025.12.31
4.	招远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在招远蚕庄镇小诸流村租赁的土地和牛棚	建设及经营牛棚等	120,000元/年(2019年度免租金)
5.	新泰市宏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翟镇玥庄村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租金为50,000元,第二年为100,000元,第三年至第五年为150,000元/年	2021.05.20-2026.05.19
6.	邱德玉			承租方电站内的农田地块60亩	种植果树	共计10,000元
7.	上海孙桥溢佳农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县前亭子村的262座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生产	2,400,600元/年	2017.05.26-2030.12.30
8.	平原瑞农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以西的农业大棚含露地	农林植物种植	第一年租金为450,000元,第二年至第五年为480,000元
9.	山东汤泉玫瑰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汤头镇沟南村以西860亩的农业大棚设施	农林植物种植	300,000元/年	2021.02.02-2026.02.01

<sup>1</sup> 奎屯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中清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羊圈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10.	彭阳县宇轩农牧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蔬菜大棚（盐碱棚）48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4.12.31）	2019.04.20-2026.12.31
11.	彭阳县育欣农林专业合作社		宁夏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195 亩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2,000 元/年	2019.04.20-2022.04.20
12.	宁夏亿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9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50,0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13.	宁城县旭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宁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项目大棚间可耕种土地3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4.	尹浩亮		60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24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228,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5.	韩永波		42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200 亩	农业种植和经营	182,000 元/年	2022.01.01-2023.12.31
16.	赵立品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45,500 元	2020.06.11-2020.10.10
17.	尹志宁		445 栋农业大棚及对应棚间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4,750 元/年	2019.06.10-2024.12.31
18.	朔州市新海德贸易有限公司		黑土台镇东厂区大门以北的88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61,6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19.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发蔬菜专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区铁大门以北的140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总计 98,000 元	2019.06.10-2020.06.09
20.	山阴县双文农业专业合作社		黑土台镇东厂区铁大门以北的152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6,400 元/年	2019.06.10-2021.12.31
21.	承德恒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 栋蔬菜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247,500 元/年	2020.12.01-2021.11.31

22.	大荔县绿果园普通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6 栋空棚、2 栋葡萄棚、1 栋冬枣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9,900 元/年	2023.01.01-2024.12.31
23.	许泽江		21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600 元/年	2021.02.09-2026.12.31
24.	张红玲		80 栋冬枣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48,000 元/年	2019.11.01-2021.10.31
25.	张玉梅			农业种植和经营	72,000 元/年	2021.11.01-2024.10.31
26.	睢宏		35 栋种植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17,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7.			11 栋盐碱棚及相应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5,5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8.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栋种植大棚（大棚、灌溉设备设施）	农业种植和经营	19,00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29.	王军		9 栋种植大棚及 45 个种植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750 元/年	2021.01.01-2026.12.31
30.	大荔县绿果园普通专业合作社		出租方办公区南侧连片种植棚 9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90,000 元/年	2019.03.15-2025.03.15
31.	刘俊强		18 栋盐碱大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5,400 元/年	2022.01.01-2026.12.31
32.	李艳明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3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5,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3.	刘育平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的种植棚 15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10,5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4.	大荔绿然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南侧种植棚 10 栋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00 元/年	2020.04.01-2021.01.31
35.	石嘴山易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	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500 元/年

36.	宁夏杞菇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育苗棚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26,600 元	2020.04.25-2026.04.24
37.	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5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1 间办公、1 间仓库	农业种植和经营	40,25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8.			110 栋蔬菜大棚及对应的棚间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38,500 元/年	2020.04.25-2026.04.24
39.					农业种植和经营	20,400 元/年
40.	包头市博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70 栋农业大棚、棚间地及二期农业土地	农业种植和经营	70,4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1.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105,000 元	2020.09.01-2021.12.31
42.				农业种植和经营	共计 40,000 元	2019.08.20-2020.09.19
43.	湖北上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号大棚	农业生产运营	36,000 元/年	2014.01.01-2016.05.31
44.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16 个大棚共计 120 亩	农业生产运营	168,000 元/年	2021.05.01-2026.04.30
45.	龚国芳		23 号大棚	农业种植	16,000 元/年	2019.08.01-2020.08.01
46.	万年县鱼满仓养殖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段家湖 2300 亩水面	珍珠或渔业养殖	100,000 元/年	2020.01.01-2022.12.31
47.	乐平市薯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内光伏大棚未覆盖且未用作生产、办公和道路的土地 80 亩	农作物生产、草皮种植	80,000 元/年	2022.04.01-2025.03.31
48.	武汉悦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个光伏大棚	农业生产	19,500 元/年	2022.01.01-2022.12.31

49.	韦家亮	中节能 (汉川) 光伏农业 科技有限 公司	20号大棚靠 北边的半个棚 3.25亩	农业种植	6,500元/年	2020.01.01- 2020.12.31
50.	彭文霞		16个光伏大 棚	农业种植	134,100元/年	2021.02.01- 2025.01.31
51.	蒋庆平		2个大棚	农业种植	26,000元/年	2023.03.01- 2026.02.29
52.	汉川农耕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5个大棚 162.5亩	农业种植	2,000元/年/亩	2020.01.01- 2024.12.31
53.	陈学玲		41号大棚	农业种植	共计24,375元	2019.10.01- 2020.12.31
54.	赵永林	中节能浙 江太阳能 科技有限 公司	油车港镇北官 荡湖面30亩	种植水产 产品	共计18,000元	2021.07.01- 2024.06.30
55.	绍兴春绿 温室设备 有限公司	中节能 (长兴) 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 司	光伏大棚 149,260.8平 方米	种植铁皮 石斛	共计 5,909,868.92元	2019.07.19- 2022.12.31
56.	长兴大源 水产养殖 专业合作 社		鱼塘1183亩	经营	2021.05.01至 2022.02.08为 210元/亩/年, 2022至2026年 246元/亩/年	2021.05.01- 2026.02.28
57.	长兴绿普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鱼塘1000亩	经营	2017.03.01- 2022.02.28为 210元/亩/年, 2022.03.01- 2027.02.28为 246元/亩/年	2017.03.01- 2027.02.28
58.	扬州好虾 源生态农 业有限公 司	中节能太 阳能科技 扬州有限 公司	鱼塘400亩	经营	2018.01.01- 2022.12.31按 180元/亩/年计 算为72,000元/ 年	2018.01.01- 2022.12.31
59.	泰州双悦 水产养殖 有限公司	中节能兴 化太阳能 发电有限 公司	鱼塘150亩	经营	27,000元/年	2019.02.01- 2025.01.31
60.	丁黎英、 陈二生	嘉善舒能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北夏墓荡水产 养殖场	水产养殖 及保洁	20,000元/年	2016.05.01- 2036.04.30

61.		嘉善风凌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南夏墓荡水产 养殖场 1240 亩	水产养殖 及保洁	161,200 元/年	2017.06.01- 2037.05.30
62.			六百亩荡水产 养殖场 836 亩	水产养殖 及保洁	83,600 元/年	2016.05.01- 2036.04.30
63.	沈校忠	杭州舒能 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舒能光伏厂区 内鱼塘 650 亩	养殖	71,500 元/年	2020.03.01- 2025.02.28
64.	江苏新鹏 程光伏科 技有限公 司	中节能东 台太阳能 发电有限 公司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165,000 元/年	2023.01.01- 2032.12.31
65.	泗阳县惠 源水产专 业合作社		一期水面 930 亩，二期水面 720 亩，共计 1650 亩	养殖	第一年租金为 139,500 元，第 二年至第五年租 金为 247,500 元	2020.06.01- 2025.05.31
66.	慈溪市龙 渔渔业专 业合作社	慈溪协能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龙山镇北部海 涂慈溪协能光 伏区域丁坝往 南二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 2038.09.14
67.	慈溪市百 益水产养 殖有限公 司		龙山镇北部海 涂慈溪协能光 伏区域丁坝往 南一号区块 1310 亩	养殖	131,000 元/年	2018.09.15- 2038.09.14
68.	慈溪协能 水产养殖 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龙山镇北部海 涂慈溪协能光 伏区域丁坝往 南三号区块 1280 亩	水产品捕 捞及保洁	128,000 元/年	2018.09.15- 2039.09.14
69.	慈溪市周 巷建塘江 水库养殖 场	慈溪舒能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建塘江（周 巷）水库 1934 亩	水库养殖 经营	2000 市斤自产 商品鱼/年	2016.05.10- 2036.05.09
70.	慈溪市陈 家路江水 库渔业合 作社	慈溪风凌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陈家路江（长 河）水库内 2558 亩	水库养殖 经营	2000 市斤自产 商品鱼/年	2016.05.10- 2036.05.09

③少数子公司将自有房产租赁给第三方使用，以盘活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王文军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摩尔家园 11-2-402	使用	5000 元/年	2019.04.20-2026.04.20
2.	宁夏昊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生活区房屋两间	办公	5,000 元/年	2014.01.01-2020.12.31
3.	湖北盛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城分公司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44 平方米	办公	800 元/月	2021.12.03-2023.12.01
4.	李文为		城北办事处杨畈村综合楼二间办公室 22 平方米	办公	400 元/月	2020.12.03-2021.12.02
5.	上海轲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336 弄 9 号 1102 室及地下车库	经营	5,650 元/月	2018.09.01-2020.08.31

④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自有船舶租赁给运维服务商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湖南卓越建设有限公司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船	使用	110,000 元/年	2020.03.24-2020.05.13
2.	湖南铭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船	使用	118,510 元/年	2020.03.24-2020.05.13

⑤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除用于自建光伏电站外，为了避免土地闲置造成的浪费，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	-----	-----	------	------	------	------

1.	慈溪正态新能源有限公司	慈溪百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区北部海域120公顷	建设太阳能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840,480 元/年	2019.10.15-2038.09.14
----	-------------	---------------	-----------------	-----------------	---------------	-----------------------

⑥镇江公司将 M3 车间仓库租赁给材料供应商用于周转临时存放组件生产用原材料，降低镇江公司组件的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用途	租赁费用	租赁时间
1.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计 102,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2.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型材	共计 102,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3.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M3 车间北侧仓库	周转临时存放出租方组件生产用材料胶膜	共计 204,000 元	2022.12.01-2023.11.30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租赁业务均为太阳能发电及组件制造业务的延伸和补充，并非房地产经营业务。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租赁业务的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太阳能发电	225,778.05	55.99%	435,600.26	47.16%	446,019.13	63.47%	405,594.30	76.46%
太阳能产品制造	176,368.62	43.74%	475,589.59	51.49%	250,066.13	35.59%	109,339.63	20.61%
其他	10.17	0.00%	107.31	0.01%	244.47	0.03%	458.79	0.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2,156.84	99.74%	911,297.17	98.66%	696,329.73	99.10%	515,392.72	97.15%
租赁业务收入	427.21	0.11%	1,675.76	0.18%	1,163.13	0.17%	1,246.90	0.24%
其他业务收入	1,055.97	0.26%	12,341.30	1.34%	6,352.17	0.90%	15,107.85	2.85%
营业收入合计	403,212.81	100.00%	923,638.47	100.00%	702,681.90	100.00%	530,500.57	100.00%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费、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残料销售等。前述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共计为 45,129,970.75 元，在其他业务

收入中占比仅为 12.95%，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占比 0.1763%，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产生房地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且无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少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或检修船等均是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盘活固定资产的考虑，并非以出租盈利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企业，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

## **三、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属于类金融业务**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商信息查询平台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5. 查阅我国电力衍生品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资料，了解我国发电企业从事电力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模式；
6. 登录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认购交易平台检索查询 2022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2021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及 2020 年全国绿证售卖信息；
7.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 （二）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分别包含“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排放消减信用出售（根据 CDM 框架）”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包括不限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销售”。目前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交易品种。

#### 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

2012 年 6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同年 10 月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确立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项目的申报、审定、备案、核证、签发等工作流程，确定了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可依据本暂行办法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及减排量，经备案的减排量称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以下简称为“CCER”）”。

2015 年 1 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系统上线，正式运行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主要服务于试点碳市场履约抵消。2015 年 3 月广东碳排放交易中心开展了中国第一笔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2020 年 12 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 CCER 履约抵消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配额量的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申请减排量项目，名下未有 CCER 备案在册。

#### ②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32 号）》，正式建立起绿色电力证书制度，并依托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试行为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不包含分布式光伏发电）所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发放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目前国际绿证如北美可再生能源证书或欧盟来源担保证书尚未进入我国电力衍生品市场交易。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对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

机制。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按年度对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后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各省级行政区域下达当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以实际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为主要方式完成消纳量，同时可通过向超额完成年度消纳量的市场主体购买其超额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或自愿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两种补充（替代）方式完成消纳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仅有一家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绿证交易，于 2023 年 8 月通过中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平台出售绿证，并于当月实现收入 390 元（含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事 1 笔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为绿证交易。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产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

根据发行人过去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0630 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产生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或支出；发行人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实现 390 元绿证交易业务相关的收入。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内外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根据《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户须知》，全国重点排放单位、地方重点排放单位、项目业主和其他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开立账户并进行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进行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无需办理相关资质或许可。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 号）（以下简称“1044 号文”），进一步规定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能源局负责绿证的相关管理工作，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

心依托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负责绿证核发工作，同时建设全国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交易平台，并组织实施绿证自愿认购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光伏发电企业，无需就申领和交易绿证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进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

#### **4. 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应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核证自愿减排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挂牌点选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并通过交易系统记录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持有、变更和注销等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并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 1044 号文，绿证交易业务依托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以及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开展，采取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价等方式进行，现阶段可交易绿证仅可交易一次，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认购绿证后应核销绿证以完成消纳量。绿证交易业务流转政策尚未确定，绿证尚不具备金融属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绿证交易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事 1 笔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为绿证交易，相关业务无需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就此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可再生能源发电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 问题二

2.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中节能林城 26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七）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81 亿元，投向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等 9 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底使用进度为 53.69%；项目一实施主体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县城投）共同设立，其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2.27%，察县城投公司持股 7.73%，察县城投公司承诺将按照同比例增资；募投项目存在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等情形；截至目前，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取得，部分项目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部分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项目运行期均为 25 年，内部收益率为介于 5.30%至 6.46%之间，不同项目电价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采购电站设计、运维、咨询及监理等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2）在前募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募投项目涉及共用配套设施用地或共建公用设施的，募投项目投资及效益预测是否能单独核算；（4）项目一合作方察县城投公司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6）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7）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合同协议明细内容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措施，是否存在弃光限电的风险；（8）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

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9）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10）公司已建在建的发电项目是否包含储能设备，本次募投项目中配套储能的具体用途，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属于投向主业；（1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占比，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占用农用地、基本农田等，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光伏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分析发行人用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查阅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文件或出租方说明性文件；
3. 查阅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取得的手续以及说明性文件等资料，梳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分析光伏方阵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 （二）核查内容

##### 1. 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林城项目用地手续尚在办理中，计划租赁村集体水塘，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募投项目中除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利用国有未利用地外（不涉及基本农田），其他募投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均涉及农用地，但不涉及基本农田。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规定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

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规定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前已按照《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且取得备案证的时间在12号文施行之前，按照8号文及12号文的规定可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租赁农用地的行为符合8号文和12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 2. 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及光伏方阵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最新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1	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国有未利用其他草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升压站等用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并已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2	林城项目	浙江省湖州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	升压站等用地：暂无用地	升压站等用地：尚在与主管部门沟通用地预审与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州市长兴县	(湖州)有限公司	文件, 按照规定需要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址手续
				光伏组件用地: 尚未签署租赁协议, 拟租赁地块为村集体水塘, 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 正在与当地村集体组织沟通签署租赁协议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 15 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 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 升压站用地由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用地不存在障碍; 储能设施由公司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 目前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光伏组件用地: 尚未签署租赁协议, 拟租赁地块为国有草原, 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 已与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4	中节能扬州真武 15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扬州江都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升压站等用地: 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 农用地(村集体坑塘水面), 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 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 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5	中节能关岭县普	贵州	中节能太	升压站等用	升压站等用地: 升压站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省 安 顺 市 关 岭 布 依 族 苗 族 自 治 县 境 内	阳 能 关 岭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地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关岭县普利长田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6/7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 州 省 黔 西 南 布 依 族 苗 族 自 治 州 册 亨 县	中 节 能 册 亨 太 阳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升 压 站 等 用 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	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7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	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涉及占用的土地性质及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用地手续办理进展
				耕地、基本农田	织内部决策程序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p>升压站等用地：按照建设用地办理相关征用手续</p> <p>光伏组件用地：农用地（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p>	<p>升压站等用地：升压站用地已取得《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册亨县弼佑秧项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册亨县双江秧绕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待取得用地指标后，后续根据规定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与序号 5/6 项目共建储能设施，并单独申请建设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待取得用地指标后，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p> <p>光伏组件用地：已与村民委员会（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p>

### 3.用地手续无法顺利办理的替代措施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升压站等配套设施用地尚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的项目包括察布查尔县 25 万千瓦/100 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0MW 项目、林城项目、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 1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已出具本次募投项目升压站等用地原则上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由于用地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存在因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征地及土地出让程序延迟等导致无法及时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风险。如未能顺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光伏组件用地尚未办理完毕用地手续的项目为林城项目，该用地将采取租

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已沟通出租方出具说明，明确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该项目涉及的租赁土地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形，公司将寻找新的项目用地替代，保证项目建设进展不受到实质性影响。

#### 4. 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最新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用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部分光伏方阵用地和部分升压站用地已经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尚未取得的项目用地均有替代性措施；募投项目二环评批复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二、募投项目运行期 25 年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 20 年不匹配，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如何保障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优先续租的条款；
2. 查阅我国民法典关于租赁协议期限的规定；
3. 分析优先续租条款以及募投项目运行期与租赁期限是否匹配。

##### （二）核查内容

##### 1.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与续租约定

根据《民法典》第 705 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土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为 20 年。

募投项目中，除林城项目外，均已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中已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或自动续签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时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州市建设投资建设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节能（察布查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续租权，首次续租不低于5年
2	林城项目	-	中节能太阳能	-	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承租方需要办理续租手续，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年限不得超过合同法规定租赁时限，租金标准按照届时国家规定执行
4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曹桥村村委会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乡）滨湖村村委会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年	租赁期届满后，双方无其他异议，则租期自动续签6年。出租方保证本轮土地租赁期到期后，将负责完成在下一轮的土地租赁期内新的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土地流转工作，以保证承租方项目用地26年不变。
5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养牛村村民委员会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沙营镇前进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具体以双方就续租事宜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准。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册亨县八渡镇八达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

序号	项目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租赁年限	优先续租相关约定
					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册亨县弼佑镇秧项村村民委员会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年	鉴于项目的运营期限为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25年，20年租期届满后，发行人预计将续租，合同已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续租期限、租金等事宜及双方权利义务，按届时国家政策规定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另约定，期满后自动续期6年。

## 2. 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的匹配

根据上述约定，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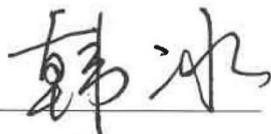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募投项目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权或自动续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较小。生产经营期与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能够匹配，不会对项目后续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鲜 瑜  
  
韩 冰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